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涉及  
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9〕第 0655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190061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字（2019 ）第065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旭芳(资产评估师)、郭云峰(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评估报告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 2  |
|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 4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
| 二、评估目的                      | 12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
| 五、评估基准日                     | 13 |
| 六、评估依据                      | 14 |
| 七、评估方法                      | 15 |
| 八、评估过程                      | 15 |
| 九、评估假设                      | 17 |
| 十、评估结论                      | 17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7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7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9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0 |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9〕第 0655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债务人。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产权持有人：任文强，是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

四、评估目的：债权转股权

五、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

评估范围是：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是任文强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本金 5,000,000.00 元，债权利息 42,833.33 元。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九、评估结论：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债权转股权所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5,042,833.33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贰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敬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  
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



##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9〕第 0655 号

### 正 文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人（即债务人）概况

##### 1、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052709863H

公司名称：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柳州县新兴工业园利业路 10 号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陆拾壹万零柒佰圆整

法定代表人：任文强

经营范围：铸造旧砂、铸造废弃物综合利用、回收、加工、销售；覆膜砂、覆膜砂砂芯、无机粘结剂、陶粒砂、压裂支撑剂、铸造辅助材料、铸造涂料、陶粒混凝土、水泥制品、节能环保建材、再生透水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铸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机械设备以及零部件的销售；经济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科技信息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 年 08 月 10 日至 2033 年 08 月 09 日

##### 2、公司概况

### (1) 有限公司设立

柳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经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光升，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50203200020211 (1-1)，经营范围：铸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铸造涂料、覆膜砂、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销售；覆膜砂制造（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桂鑫诚验字（2012）第 2281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其中股东袁立娜以货币出资 8 万元，股东王平以货币出资 2 万元。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袁立娜 | 40.00         | 80.00         | 8.00          | 货币出资 |
| 2  | 王平  | 10.00         | 20.00         | 2.00          | 货币出资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10.00         | ——   |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出资 50 万元，其中由袁立娜出资 40 万元、王平出资 1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由公司与增资股东协商一致，增资股东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桂鑫诚验字（2012）第 2343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90 万元，其中袁立娜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王平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袁立娜 | 80.00         | 80.00         | 80.00         | 货币出资 |
| 2  | 王平  | 20.00         | 20.00         | 20.00         | 货币出资 |

|    |        |        |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袁立娜将其持有公司的 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80%）转让给任文强。转让各方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袁立娜与任文强为夫妻关系，转让原因为夫妻协商一致，并未实际支付款项。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人 | 受让人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袁立娜 | 任文强 | 80.00     | 0.00     |
| 合计 |     | —   | 80.00     | 0.00     |

2013 年 4 月 15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任文强 | 80.00     | 80.00     | 80.00     | 货币出资   |
| 2  | 王平  | 20.00     | 20.00     | 20.00     | 货币出资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袁立娜出具了《说明》：“2013 年 4 月 11 日，本人以 1 元/注册资本将本人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晶科技”）80%股权作价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任文强，由于本人与任文强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前，本人持有的柳晶科技 80%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与任文强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后，本人不再持有柳晶科技任何股权或权益，与柳晶科技的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任文强出具《说明》：“2013 年 4 月 11 日，本人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袁立娜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有限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由于本人与袁立娜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前，本人与袁立娜等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8日，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平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任文虎。转让各方于2014年7月28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公司亏损，王平退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公司2014年6月净资产，双方协商一致后转让，2014年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0371.24元。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人 | 受让人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协议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王平  | 任文虎 | 20.00     | 20.00      |
| 合计 |     | --  | 20.00     | 20.00      |

2014年8月7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任文强 | 80.00     | 80.00     | 80.00     | 货币出资 |
| 2  | 任文虎 | 20.00     | 20.00     | 20.00     | 货币出资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王平出具《说明》：2014年7月28日，本人以1元/注册资本将本人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晶科技”）20%股权作价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任文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人已收到任文虎支付给本人的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前，本人持有的柳晶科技20%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与任文虎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后，本人不再持有柳晶科技任何股权或权益，与柳晶科技的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任文虎出具《说明》：“2014年7月28日，本人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王平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系本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份转让前，本人与王平等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其中由任文强出资人民币720万元、任文虎出资人民币18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由公司与增资股东协商一致，增资股东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5年5月6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变更。

股东任文强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11月25日期间向公司投入的708.25万元确认为股东任文强对公司的实缴出资，股东任文虎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1月6日期间向公司投入的60万元确认为股东任文虎对公司的实缴出资。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868.25万元，其中股东任文强认缴8,000,000元，实缴788.25万元，股东任文虎认缴200万元，实缴80万元。

具体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 任文强出资金额（元） | 时间         |
|------------|------------|
| 50,000     | 2015.6.15  |
| 50,000     | 2015.6.17  |
| 20,000     | 2015.6.25  |
| 500,000    | 2015.7.3   |
| 499,500    | 2015.7.3   |
| 443,000    | 2015.7.6   |
| 100,000    | 2015.8.14  |
| 100,000    | 2015.8.28  |
| 500,000    | 2015.10.15 |
| 20,000     | 2015.10.8  |
| 500,000    | 2015.11.27 |
| 400,000    | 2016.2.3   |
| 500,000    | 2016.5.4   |
| 500,000    | 2016.5.5   |
| 300,000    | 2016.5.6   |
| 250,000    | 2016.7.6   |
| 500,000    | 2016.8.31  |

|              |                                                   |
|--------------|---------------------------------------------------|
| 200,000      | 2016.8.31                                         |
| 200,000      | 2016.9.5                                          |
| 60,000       | 2016.9.5                                          |
| 300,000      | 2016.11.16                                        |
| 250,000      | 2016.11.18                                        |
| 400,000      | 2016.11.23                                        |
| 200,000      | 2016.11.25                                        |
| 240,000      | 2016.11.25                                        |
| 合计:7,082,500 | 其中:<br>2015年共投入:2,782,500元<br>2016年共投入:4,300,000元 |
| 任文虎出资金额(元)   | 时间                                                |
| 300,000      | 2015.9.2                                          |
| 300,000      | 2015.11.6                                         |
| 合计:600,000   | 其中<br>2015年共投入:600,000元<br>2016年共投入:0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1  | 任文强 | 800.00    | 80.00     | 788.25    | 货币出资 |
| 2  | 任文虎 | 200.00    | 20.00     | 80.00     | 货币出资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868.25    | ——   |

#### (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31日,柳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股东会还一致同意确定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将公司的净资产以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相应的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注册资本)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2017年5月18日,由广西南宁绍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元北所会审字(2017)020号”《审计报告》,确认柳晶科技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0,012,339.36元。2017年5月18日,柳晶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

席会议，代表股份 10,000,000 股，占柳晶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12,339.36 元按照 1.00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剩余部分 12,339.3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5 月 25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柳晶科技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21052709863H。

柳晶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缴资本 868.25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在此变更过程中公司以部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完成前期的出资义务，自然人股东应就上述转增实缴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公司未进行相应的代扣代缴。针对这一事项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就公司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处罚，股东本人将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2017 年 5 月 18 日，由广西南宁绍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元北所会审字（2017）020 号”《审计报告》，柳晶科技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012,339.36 元按 1.00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 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规定。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任文强 | 800.00  | 净资产  | 80.00   |
| 2  | 任文虎 | 200.00  | 净资产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   | 100.00  |

公司 2017 年拟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故进行了股份公司改制，由广西南宁绍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绍元北所会审字（2017）020 号”《审计报告》，公司股份公司改制并未有进行评估及验资。2017 年 5 月 25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柳晶科技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21052709863H。

####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2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6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5万元，由柳州市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31万元，其中165.5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6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2018年1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2018年1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增资股东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3日出具了“CAC深验字【2018】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65.5万元。截至2018年5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65.5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165.5万元。

2018年5月7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任文强                   | 800.00          | 800.00          | 货币出资 | 68.64         |
| 2  | 任文虎                   | 200.00          | 200.00          | 货币出资 | 17.16         |
| 3  | 柳州市至臻投资管理中心<br>(有限合伙) | 165.50          | 165.50          | 货币出资 | 14.20         |
| 合计 |                       | <b>1,165.50</b> | <b>1,165.50</b> | ——   | <b>100.00</b>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一章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第二章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八条：“（二）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之规定，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应当满足：1、其目的为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非转手获利或其他投机目的。2、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前公司无其他外部融资参考价格，即公司增资交易日无可参考的公允价值，故公司本次增资参考最近一次审计净资产1.89元/股进行定价。虽然本次增资对象—柳州市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合伙人均为公司管理层人员，

但增资价格并未明显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亦无其他可参考的公允价值，故公司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8)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3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5.5万元新增至2,261.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5.57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共计送9,324,00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4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4股），共计转增1,631,700股。

2019年6月3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任文强                   | 1552.00     | 1552.00   | 货币出资 | 68.64   |
| 2  | 任文虎                   | 388.00      | 388.00    | 货币出资 | 17.16   |
| 3  | 柳州市至臻投资管理中心<br>(有限合伙) | 321.07      | 321.07    | 货币出资 | 14.20   |
|    | 合计                    | 2,261.07    | 2,261.07  | ——   | 100.00  |

#### (二) 产权持有人（债权人）情况

债权人：任文强

住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大唐庄村古唐路43号

####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即债务人）是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是债务人的控股股东。

####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其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

权转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评估对象是：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

评估范围是：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是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任文强债权金额 5,000,000.00 元。

2019 年 7 月 9 日，任文强和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出借人任文强，借款人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任文强分别将上述借款存入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白云小区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5001625052050701380。

2019 年 8 月 21 日，任文强和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出借人任文强，借款人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任文强分别将上述借款存入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白云小区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500162505205070138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任文强债权金额本金 5,000,000.00 元，应计利息 42,833.33 元。

###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主要是根据经与委托人商定后确认，以使评估基准日尽可

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二次通过）；
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4号）；
5. 《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财评字[1999]613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财企[2000]734号）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8.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经济行为依据

任文强和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 （四）权属依据

- 1、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债务人入账凭证；

3、询证函；

4、借款合同；

(五) 取价及参考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

2、债务人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其他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成本法并结合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评估人员查阅财务付款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债权，了解债权的形成、并对债权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债权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19年10月8日，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 (二) 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 (三) 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

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9日。

该阶段的言要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清单》，指导委托人（债务人）和债权人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 1、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债务人）和债权人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 2、指导委托人、债权人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债务人）和债权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和债权人 提供 的资料

对委托人（债务人）和债权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 4、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债务人）和债权人提供的资料，通过与委托人治理层、管理层、财务人员的访谈，就本次债权转股权的相关事宜以及委托人所在行业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 5、市场调查及市场信息收集

在委托人根据《资产评估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信息，以满足资产评估的需要。

###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2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

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 九、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二）本次评估的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五）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任文强持有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 5,000,000.00 元，债权利息 42,833.33 元。

本次任文强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5,042,833.33 元。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债权转股权所持有的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5,042,833.33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贰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债权情况说明：

2019年7月9日，任文强和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出借人任文强，借款人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3,000,000.00元。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24日，任文强分别将上述借款存入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白云小区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5001625052050701380。

2019年8月21日，任文强和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出借人任文强，借款人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2,000,000.00元。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6日，任文强分别将上述借款存入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白云小区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5001625052050701380。

截止2019年9月30日，应计利息为42,833.33元。

任文强本次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金额为5,042,833.33元。

(二) 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四)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五)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

谨此报告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资产评估师：



李加加

中国资产评估师：



郭云峰

2019 年 10 月 12 日

##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 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任文强和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柳州市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三、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借款协议复印件
- 五、询证函
- 六、委托人(债务人)及债权人承诺函
- 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 八、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九、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资质证书